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335
27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蒙·博赞加（中非共和国）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 4	2
二、建议	5 - 6	2
三、辩论经过	7 - 9	3
四、表决	10	3
五、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4

73-27478

一. 导言

1.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一二三次全体会议把题为"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并把这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分别地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和十一月六日和十四日的第一四二五、一四二六、一四三〇、一四三八各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这项目是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也称为"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第二九六六(二十七)号决议第2段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那项决定是要使本届大会审议会议的参加成员,会议的日期与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等问题。

4. 大会第二九六六(二十七)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会议的工作方法的备忘录,使大会可以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减少会议费用。秘书长依照这一决定提出了备忘录(A/9167),在其中他审查了以往各有关的编纂会议的工作方法,建议了会议可以采用的减少费用的工作方法,说明了会议议事规则的几方面问题,并审查了编纂会议的费用问题。

二. 建议

5. 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四三〇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一件决议草案(A/C.6/L.941),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土耳其、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后来澳大利亚和

也门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和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下文第11段）相同。

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五条所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6/L.942）。费用概算的编制，是根据以下假定，即：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间举行，会议将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每天举行的会议最多四次，并且每天将为两个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三. 辩论经过

7. 奥地利代表证实奥地利代表团在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联大中的声明：奥地利政府邀请在维也纳举行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大体上代表们感谢这个邀请。

8. 关于会议日期究竟应在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或一九七六年初以后举行，有不同的意见。经共同达成折衷意见的结果，会议应于一九七五年初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这一点，奥地利代表促请注意秘书处的说明（见上文第6段）把会议订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五日举行。

9. 关于参加会议成员的问题，经大致同意，将延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作最后决定。但是认为应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四. 表决

10.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委员会第一四三八次会议全体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C.6/L.941）。

五、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六六（二十七）号决议中决定应按实际情况尽早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1]并将会议工作成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〇（二十六）号决议中，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所完成的可贵工作及负责该问题的专题报告员对此项工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二九六六（二十七）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会议的工作方法所提送的备忘录，[2]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发出邀请，在维也纳举行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1. 决定大会第二九六六（二十七）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初在维也纳举行；

2.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

---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8410/Rev.1），第二章，D节。

② A/9167。

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发交该会议,作为基本提案进行审议;

4. 请尚未照办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至迟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的评注和意见送交秘书长,以便向参加会议者分发;

5. 要求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关系问题的国际法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该会议;

6. 要求秘书长将关于会议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提送该会议,并作出安排向该会议提供所需要的必要职员,设施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7.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一九七五年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并将题为"一九七五年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